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61號

原告 光合作用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晶

訴訟代理人 屠啟文律師

黃鈺書律師

被告 施青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1,431元，及其中28萬3,203元自114年8月21日起至被告清償日止、其餘29萬8,228元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被告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萬1,821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7,87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項目 1(請求金額58萬1,431元)	1	利息	28萬3,203元	114年8月21日	115年2月8日	(172/365)	5%	6,672.73元
	2	利息	29萬8,228元	114年11月10日	115年2月8日	(91/365)	5%	3,717.64元
	小計							1萬390.37元
合計								59萬1,821元